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51版)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37元/股(含18.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不含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申购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8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4,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41,91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1家,配售对象为458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336,9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936.4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2100	16.637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6.2100	16.66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2100	16.7001
基金管理公司	16.2100	16.7250
保险公司	16.2100	16.7117
证券公司	16.2100	16.2515
财务公司	16.2000	16.0644
信托公司	16.2100	16.207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2000	16.329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5,662.0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和正且累计发行量为16,305.6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2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82家投资者管理的144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2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864,970万股,详见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14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72,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66.5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拟申报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时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至2020年6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1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日股票收 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扣非 (2019A)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扣 非后(2019A)
超图软件	0.49	0.44	2413	4935	55.47
数字政通	0.30	0.30	1313	4351	44.49
久远银海	0.51	0.46	2703	5256	58.22
四维图新	0.17	-	1590	9195	-
航天宏图	0.50	0.44	5236	10406	118.88
数据	0.40	0.41	2651	6829	69.2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1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EPS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2019年四维图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2019年扣非后EPS、PE平均估值计算剔除此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较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种类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50,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注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44,706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05,294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330,29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555,29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9,155.00万元,扣除约9,086.60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80,068.40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6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倍数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倍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6月29日(T+1日)在《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锁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6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6月1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6月1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6月19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6月2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金额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6月23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24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6月29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30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配号
T+3日 2020年7月1日 周三	网下配号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报网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6月2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 (含佣金,万元)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000.00
中信建投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40.00
中信建投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科星图核心员工工资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0.00
合计			10,85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6月2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0年6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915.5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获配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467,61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以及中科星图核心员工工资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850万元,共获配2,977,094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返回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中信建投投资	2,467,612	39,999,990.52	-	24
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1,743,288	28,258,698.48	141,293.49	12
科星图核心员工工资资管计划	1,233,806	19,999,926.26	99,999.98	12
合计	5,444,706	88,258,684.26	241,293.4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邵亚明	总经理	266.23	9.31%
2	胡煜	副总经理	300.35	10.51%
3	陈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94	29.76%
4	郑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67	24.51%
5	唐雷可	副总经理	510.57	17.86%
6	时信华	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230.26	8.05%
合计			2,859.01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规模不超过2,84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工资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马奇明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269.07	13.29%
2	张馨	审计部总经理	220.08	10.87%
3	李攀	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950.23	46.94%
4	史忠业	总经理助理、政府事业部总经理	330.08	16.30%
5	成伟	总经理助理、西安国际总经理	255.06	12.60%
合计			2,024.53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科星图核心员工工资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2,01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6月16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注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44,706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05,29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获配结果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以及中科星图核心员工工资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14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

总量为4,472,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2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6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若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应缴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1.认购款项应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账户列表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划付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6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7月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收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7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6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锁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7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